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302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20 日

二、現存之子基金為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壹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捌點伍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四)有關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20頁至第23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8頁至第36頁。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七)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可能同時涉及大陸境內及大陸境外之人民幣有價證券，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本基金將依投資地區或投資管道採用對應之人民幣結匯匯率進行本基金人民幣資產價值結算，故本基金資產將同時受大陸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八)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依相關規定執行壓力測試，包含定期壓力測試與不定期壓力測試：
- 1.定期壓力測試：每季結束後，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內容包括：
 - (1)信用風險：基金之投資標的與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
 - (2)利率風險：基金之存續期間（Duration）應控制在 180 天以下，以兼顧基金之流動性，避免利率變動對基金部位造成損失。
 - (3)流動性風險：以貨幣市場型基金能否提供高流動性資產以提供投資人買回時的需求，作為壓力測試的重點。
 - 2.不定期壓力測試：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如:大額買回、信用事件、利率巨幅變動等)，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突發事件之後續影響，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測試內容包括：信評變動、利率變動、大額買回、收益率分析及考慮前述各項壓力情境同時發生之損失狀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刊印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地址：44/F Citi Tower, Citi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hk/>

電話：852 2868 88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相瑩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6
柒、申購受益憑證	36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本基金之資產	51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拾參、收益分配	5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5
拾玖、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受益人名簿	5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7
【經理公司概况】	58

壹、事業簡介	58
貳、事業組織	6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0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1
【附錄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6
【附錄 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8
【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29

【基金概況】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302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20 日

二、現存之子基金為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再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8207620028)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3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8207620028。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11,154,128.5 個單位	1: 4.8207620028	1,500,000,000 個單位

【換算說明】：

若:1.基金成立日(103/6/27)人民幣換算美元收盤匯率為：1/6.2152

2.基金成立日(103/6/27)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為：29.962

3.人民幣計價級別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5,000,000,000 元

則: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begin{aligned}
&= \text{【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 * \text{【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 * \text{【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 10 * (1/6.2152) * 29.962 / 10 \\
&= 4.8207620028
\end{aligne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發行額度(新臺幣)】} / (\text{【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 * \text{【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 \\
&= 15,000,000,000 / ((1/6.2152) * 29.962) / 10 \\
&= 311,154,128.5
\end{aligned}$$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符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當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以下稱本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2.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03年6月27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及外國
投資標的	(一)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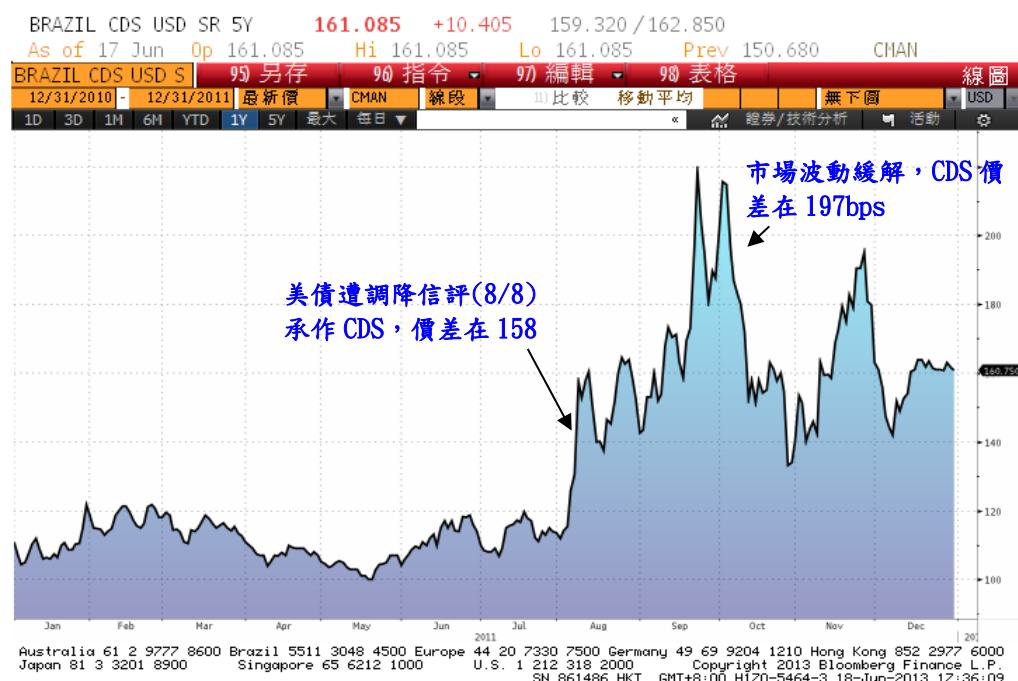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 (3)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本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匯率避險交易

1.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等相關商品)。前述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具有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 (1) 市場風險：可能因為利率波動進而使 CDS 價值波動，若避險相關性不足時，可能造成虧損，其管理規則：
 - a. 單一標的 CDS 部位不可超過相對應參考債券部位。
 - b. 指數系列 CDS 部位不可超過總債券部位。
 - c. 上述二者 CDS 合計部位不可超過總債券部位。
 - (2) 信用風險：CDS 的交易對手有可能發生違約，使 CDS 失去避險的功用，其管理規則：
 - a. 承作單一標的 CDS 之交易對手不得為參考債券的發行/保證機構之利害關係人。
 - b. 承作單一標的 CDS 時，每一個交易對手的承作額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作業風險：人為操作與交易時產生疏忽，或是評價模型使用不當，此基金遭致損失，其管理規則：
 - a. 評價方式以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為準。
 - b. 本公司另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實施要點，針對流程之風險進行管理。
 - (4) 以上規則皆每日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進行檢核，並於事實發生時通知相關經理人與主管，進行討論與懲處。
 - (5) 以巴西公債為例，依信評機構 Moody's Corporation 評定，西元 2011 年其主權評等為 Baa2，屬投資等級。受到美國主權評等調降，恐慌情緒使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假設該基金在西元 2011 年 8 月持有巴西政府美元債 BRAZIL 10.5 07/14/14，金額

共計 5,000 萬美元，基金經理人為避免外部風險擴大，使債券價格下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決定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規避信用風險。因此，在西元 2011 年 8 月 8 日，經理人向交易銀行承作 5,000 萬美元 5 年期巴西 CDS，成為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日 CDS 交易銀行報價為 158bps，表示基金若持有此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一年必須支付 1.58% 的信用保險費用給交易對手，採季頻率付息，但若發生違約事件，則交易銀行必須交付基金 5,000 萬美元以換取基金持有之巴西公債，或交付本基金持有之巴西政府債券面額扣除政府債券剩餘價值後之金額，此時，基金受益人將不會受到巴西信用風險所產生之虧損。在市場恢復穩定後，基金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5 日解除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 在該期間由 158bps 上揚至 197bps，共計 39bps（如圖一說明）。

圖一：巴西五年期美元 CDS 走勢圖
(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元大投信整理

因 CDS 在該段期間中上揚，因而獲得避險利得，報酬率約 1.70%，同時，在該期間債券價格下滑 1.31%。在結合兩者損益後(1.70%-1.31%=0.39%)，有效達成信用風險避險效果。

4.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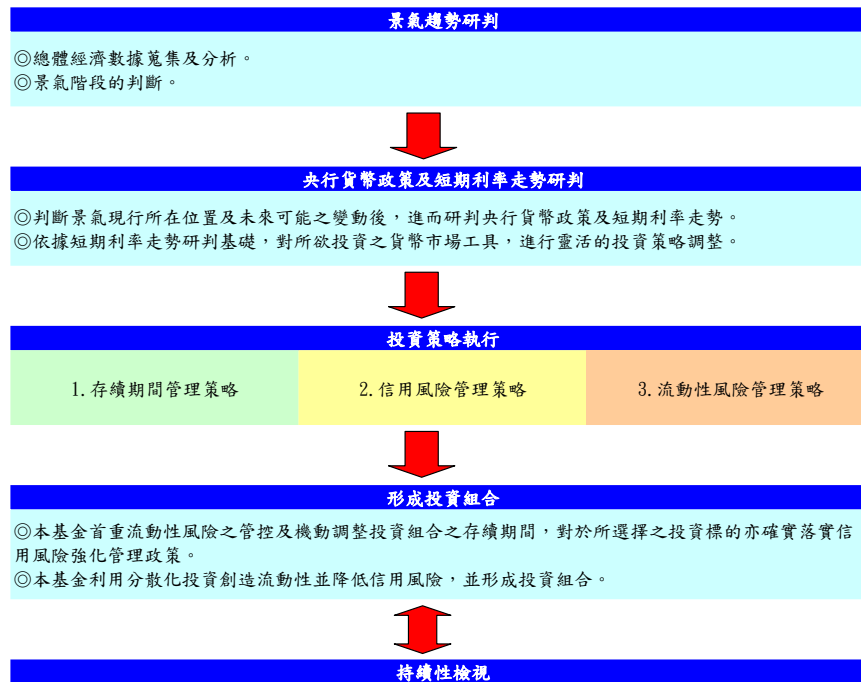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景氣趨勢、央行貨幣政策及短期利率走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包括: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及分散化投資，以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1.投資決策流程：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運用景氣趨勢研判、央行貨幣政策及短期利率走勢研判、投資策略執行、形成投資組合及持續性檢視五大流程進行投資決策。



2.景氣趨勢研判：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景氣趨勢之掌握。並透過下列之分析及檢測，預測景氣變動之情況：

A.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每月初將經濟指標分別依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作不同面向的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

a.金融面：

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以過去經驗而言，股價指數與債券殖利率過去領先景氣之表現，藉由這些金融面指標之表現，預期未來景氣狀況之變化。

b.實質面：

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短中期景氣的變化，以「存貨變動」作為判斷的基準。因為存貨變動乃市場供需力度的平衡結果，因此觀察廠商追補庫存與工廠新接訂單狀況，可以推估製造業之生產活動之供求結果，反應短中期興衰之變化。

*長期景氣以「產能調整」作為判斷景氣循環之依歸。產能調整為廠商之於景氣長波段變化之佈局，故觀察資本設備成長率的變化，可視為景氣長期發展的

關鍵性指標。此乃市場需求回溫時，廠商產能滿載，在供不應求及對長期景氣展望樂觀之下，廠商積極擴大產能支出，進一步推動景氣升溫；反之一旦市場萎縮致產能過剩，反應在資本設備購置成長率衰退，亦隱喻長線景氣將步向收縮的階段。

c.信心面：

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展望樂觀，可預期企業與投資者對於未來投資與消費力道將持續。

d.支出面：

主要觀察指標包括：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景氣回揚初期，廠商將會先作存貨調整，而後步向產能擴張與增聘人力，因此當觀察企業的僱用意願已逐漸好轉，暗喻長期景氣將穩健復甦。

B.景氣階段的判斷：根據上述各項經濟數據指標之推論邏輯，預測及判斷景氣當前所在位置(詳見附表一/二)，以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參考。

【附表一：景氣擴張階段】

	景氣初升段	景氣主升段	景氣末升段
金融面	股市落底向上翻揚 債券殖利率迅速攀升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加速	獲利數字確認激勵股市 市場拋售債券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更形加速	利多股市反應遲滯 債券殖利率候機反轉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高速成長
實質面	存貨水位下降 訂單改善 設備利用率觸底 工業生產衰退減緩	廠商追補庫存 接單佳音頻傳 設備利用率增加 生產狀況好轉	產能開出使庫存增加 接單暢旺 設備利用滿載 生產極為熱烈
信心面	企業前景轉趨樂觀 消費信心逐漸恢復	企業樂觀展望未來 消費信心加速升溫	企業看法出現雜音 消費信心堅強
支出面	消費支出仍顯保守 失業率未明顯改善 資本支出僅小幅增加	支出明顯改善 就業狀況略為好轉 資本支出積極擴張	消費行為開放 失業狀況大幅降低 廠商資本擴充差異化

註：景氣擴張階段，可分為初升段、主升段及末升段段

【附表二：景氣收縮階段】

	景氣初跌段	景氣主跌段	景氣末跌段
金融面	股市反轉往下急殺 債券殖利率迅速下跌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趨緩	獲利數字不佳股市再往下破底 市場債券銷售熱絡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衰退	利空股市反應遲滯 債券殖利率落底反轉 貨幣供給額成長率於谷底徘徊
實質面	存貨水位上升 訂單停滯不前 設備利用率達高峰 工業生產力道停滯	廠商消化庫存 接單不佳訊息頻傳 設備利用率反轉下滑 生產狀況轉差	產能減少使庫存下滑 接單低迷 設備利用率維持低檔 生產衰退加劇
信心面	企業前景轉趨保守 消費信心轉趨保守	企業對未來看法悲觀 消費信心快速下降	企業看壞未來前景 消費信心落至谷底
支出面	消費支出轉趨保守 失業率微幅上升 資本支出轉趨保守	消費支出明顯萎縮 就業狀況逐漸轉壞 資本支出急速萎縮	消費行為保守 失業狀況大幅攀高 廠商不再增加資本支出

註：景氣收縮階段可分為初跌段、主跌段及末跌段

3.央行貨幣政策與短期利率走勢研判：

依據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現行景氣所在位置的判斷，並搭配通貨膨脹率之變化，作為研判央行貨幣政策方向重要參考指標，而央行貨幣政策則是決定短期利率的主要

參數。歷史經驗顯示，當景氣開始步入收縮階段且通貨膨脹率走低時，央行原則上將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降息循環)，短期利率將呈現下跌走勢；反之，當景氣開始步入擴張階段且通貨膨脹率走升時，央行原則上將採行緊縮的貨幣政策(升息循環)，短期利率將呈現上升走勢。

景氣擴張階段	
央行貨幣政策中性(逐步收緊) 短期利率逐步上升	央行貨幣政策偏緊縮(升息循環) 短期利率上升
央行貨幣政策偏寬鬆(降息循環) 短期利率下滑	央行貨幣政策中性(逐步放鬆) 短期利率逐步下滑
景氣收縮階段	

4.投資策略執行：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策略之執行，分為以下三種型態：

A.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透過分析景氣位置與通膨率變化，研判央行貨幣政策的方向與短期利率走勢，並用以調整各不同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效率。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依據本公司債券研究團隊對利率的研判，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圖所示：

景氣擴張階段	
央行貨幣政策中性(逐步收緊) 短期利率逐步上升	央行貨幣政策偏緊縮(升息循環) 短期利率上升
操作策略： 1. 縮短存續期間 2. 機動利率優於固定利率	
央行貨幣政策偏寬鬆(降息循環) 短期利率下滑	央行貨幣政策中性(逐步放鬆) 短期利率逐步下滑
操作策略： 1. 拉長存續期間 2. 固定利率優於機動利率	
景氣收縮階段	

B.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投資組合信用品質長期穩定考量，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包括兩類控管：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公司內部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且不得與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BBB(含)以下或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3(含)以下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往來。若交易對手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

長期信評在 twBBB+~twA+ 且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2(含)以上者，交易限額上限為基金淨資產之 10%。若交易對手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AA-(含)以上且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1(含)以上者，交易限額上限為基金淨資產之 20%。

***發行公司信用風險控管**

公司內部定期評估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並且不得投資於發行公司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BBB(含)以下或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3(含)以下之可投資商品。若可投資商品之發行公司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BBB+~twA+ 且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2(含)以上者，單一商品可投資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之 10%。若可投資商品之發行公司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AA-(含)以上且其信用評等對應中華信評之短期信評在 twA-1(含)以上者者，單一商品可投資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之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C.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基金為在存續期間與流動性達成良好之控管，公司風險管理部將對貨幣型基金存續期間設定一合理上限。此外，在考量基金規模與定存到期期限結構的管理，當基金平均淨資產規模下滑時，基金可承作之長天期定存佔基金淨資產比重將隨之降低，以避免資金申贖影響基金流動性。

5.形成投資組合：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重流動性風險之管控及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對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亦確實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並利用分散化投資原則創造流動性，以降低信用風險，形成投資組合。

6.持續性檢視：

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例行性會議，持續對於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並檢視景氣階段之研判，利用分散化投資原則，靈活搭配所投資之工具。此外，經理公司也將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控管投資組合之流動性與信用風險。

(二)基金特色：

波動低且流動性佳: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波動度相較於一般有價證券標的低，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流動性較佳。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主要以保守型投資人或尋求資金停泊工具的客群，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03年6月17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以下簡稱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受益權單位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自集日起至基金成立日止(含當日)止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單筆交易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惟其他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論其類型，申購人每次單筆交易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二)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無論其類型，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

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

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1.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2.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但本基金之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廿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一)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本基金現行實際經理費率為0.30%。

廿四、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基金保證

不適用。

廿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3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922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本基金之投資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

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劉晶樺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協理 2005/09/01~迄今

主要經歷：元大京華證券債券部經理 2000/07/01~ 2005/08/31

京華證券債券部襄理 1989/11/01~ 2000/06/3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及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海外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8)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9)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0)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1)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2)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3)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A.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B.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
 -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aa2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P-3(含)以上；
 - C.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3(含)以上；
 -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twA-2(含)以上；
 -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tw)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2(twn)(含)以上；
 - F.DBRS Ltd.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R-3(含)以上；
 - G.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J-2(含)以上；
 - H.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
 - I.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8)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0)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1)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6)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前述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20)款、第(22)款至第(24)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2)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门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4)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作業流程：

(1)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經理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如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經理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詳附錄4)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本基金無投資於新興產業。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1960年代創立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以上。
3. 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4. 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 10 年，亞洲 REITs 的數量從 70 隻增長至 211 隻，總市值從 549 億增長至 2,640 億美元，每年保持近 20%的增幅。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TIE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 7 檔發行，截至 2021/12/31 的

規模更只有 989 億元，相較於日本 3.9 兆元、新加坡 2.3 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 2022 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 2022 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 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國家發改委 2020 年 8 月正式發布 REITs 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 REITs 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 REITs 試點項目於 2021 年正式落戶，首批 9 檔公募 REITs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 340 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

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 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 REITs 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 REITs 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 4%-8% 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3.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

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 (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 (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 (Municipal Bonds) 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 (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 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 (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 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 (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 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 的美國住房貸款者 (約 1500 萬家庭) 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 (Data Center)、數據 (4G、5G) 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 (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回顧 2024 年，美國 REITs 市場呈現顯著復甦，主要受惠於通膨下降和利率調降等因素，即 FED 在該年 9 月和 11 月分別降息，這些政策變動提升 REITs 資本利得潛力，並使其在投資組合中更具吸引力。在各類 REITs 中，醫療保健和數據中心領域表現尤為突出。例如，Welltower 專注於老年公寓和醫療設施，受益於人口老齡化趨勢，業績穩健增長。同時，Equinix 和 Digital Realty 等數據中心 REITs，因應人工智慧和數位化需求的增加，呈現強勁的增長動能。然而，辦公室類 REITs 則面臨挑戰，主要受遠距工作趨勢和租賃需求疲軟影響。投資者在選擇 REITs 時，需考量各領域的基本面和市場前景。

展望 2025 年，美國 REITs 市場前景仍審慎樂觀，主因在於整體利率環境轉趨寬鬆、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上升，以及供需結構的優化。隨著 FED 在 2024 年末已開始降息，2025 年預計將進入穩定甚至進一步降息的週期，有利於降低 REITs 的資本成本與提升估值。同時，由於近年新建案減少，許多 REITs 產業（特別是醫療設施與住宅）面臨租金持續上升與空置率下降的情況，為投資人帶來潛在收益成長空間。這些總經與產業面因素使 REITs 再度成為追求收益與防禦性資產配置者的重要選擇。

具體類別中，醫療保健與數據中心 REITs 最具成長潛力。美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對養老住宅、復健中心與醫療服務設施的長期需求穩定增長，有助於像 Welltower 這類專注於高品質醫療地產的 REITs 營運表現。而隨著 AI 與數位轉型加速，對資料儲存與雲端基礎設施的依賴推升數據中心需求，Equinix 與 Digital Realty 等龍頭 REITs 持續擴張。反觀辦公室 REITs 則仍面臨遠距工作常態化、租賃市場疲弱等壓力，需更謹慎評估其基本面與地區分布。整體來看，2025 年 REITs 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仍然看好基本面良好且產業趨勢正向的 REITs 領域未來表現。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敘明：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302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20 日

二、現存之子基金為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投資風險較低，並以追求穩定收益為投資目標，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
-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標的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之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等。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均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

人民幣貨幣仍受到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高度管制及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歐美幣貨計價之債券較小，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 1.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可能同時涉及大陸境內及大陸境外之人民幣有價證券，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本基金將依投資地區或投資管道採用對應之人民幣結匯匯率進行本基金人民幣資產價值結算，故本基金資產將同時受大陸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四)限額供應風險：

目前法人於香港兌換人民幣並無每日限額規定，但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中銀香港)需從內地銀行間市場獲得人民幣流動性以供給香港市場，在維護日常人民幣流動性上能力和工具上仍受限制，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各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

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六)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ETF)及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債券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 1.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 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另外，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3.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 4.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5.追蹤債券指數的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同屬被動式操作的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的，雖然可免除基金經理人對於市場主動判斷的操作風險，但因基金追蹤指數之操作策略不會因為市場價格波動而改變，因此本基金需承受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

(七)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八)投資寶島債券之風險：

寶島債券為臺灣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自102年起中央銀行始開放臺灣各項 DBU 人民幣業務，故寶島債券仍屬於剛起步之投資標的。由於寶島債券計價幣別為人民幣，因此除了一般債券標的所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外，亦需承受人民幣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與匯兌交易風險等)。此外，目前寶島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由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寶島債券，也可能存在特有之流動性、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九)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基金之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

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如：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之風險：

- 1.交易對手風險：各子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於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手(信用違約交換的賣方)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若發生違約事件而賣方不履行交換的義務，基金無法收取到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導致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避險效果。
- 2.Negative Carry風險：在無信用事件發生的期間，基金必須定期支付對手固定款項，導致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降低整體的投資收益。
- 3.價格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係於OTC市場交易，進行信用違約交換必須承受價格較高

的不確定，而導致幣現成本增加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1.利率風險：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債信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3.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

實際就買賣A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號公文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A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A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4. 交易大陸地區境內債券之風險

(1)信用評等風險：大陸境內信評制度尚未與國際接軌，除政府債券及部分大型銀行與企業具國際信評外，大多數債券信評仍以境內信評機構所給定的評級為依據，與一般國際投資人慣用之國際信評尚無法對接，須審慎評估債券發行人的債信體質與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目前大陸境內債券可以透過證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兩個管道來進行交易。證券市場債券交易以投資者共同競價並經電腦撮合成交為準，而銀行間債券市場則為以詢價方式與交易對手逐筆達成交易為準。雖然目前90%的大陸境內債券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惟過去大陸地區債市設限於資金准入規範較嚴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相對較低，其市場流動性與國際債券市場相比仍然較低，但隨著大陸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開放相關政策引入更多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交易，可望活絡市場交易。惟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除了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外，仍需留意諸如利率波動、市場報價合理性、資訊披露完整性等風險。

(3)法令變動風險：目前中國對於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的法令採持續放寬，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透過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核准或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管道等，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但由於大陸仍屬高度監理的投資區域，故雖然目前持續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未來大陸相關法令的變動是否影響境外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利益，仍需持續留意。

(四)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

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所列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本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時間如下規定：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 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 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下午4:30前	下午4: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本基金成立日(含)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 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 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上午11:00前	上午11: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投資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七)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僅限相同計價貨幣之級別)。各子基金之轉換費用目前為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投資人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費用：

依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05174號函之規定「指定銀行受理有關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所涉及人民幣之結匯(含兌換)，應由投資人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因此投資人申購人民幣基金時應自行辦理結匯，其辦理結匯之相關費用及匯費亦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結匯之相關費用及匯費將依各銀行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時，相較於新臺幣計價基金，可能須負擔較高之相關費用。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新臺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該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該類型受益憑證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 買回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 理買回截止時間(註)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下午4:30前	下午4: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本公司所訂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本公司所訂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本基金不適用短期交易規定。

2.投資人買回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費用：

投資人買回本基金時，其買回款項將由本基金人民幣專戶匯入投資人之外幣帳戶，其相關匯款費用將依匯款銀行之規定辦理支付。投資人買回人民幣計價基金時，相較於新臺幣計價基金，可能須負擔較高之相關費用。

(三)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該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之信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且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本基金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本基金除有下列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2.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3.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第(一)項所定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本基金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價格。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其他依法令及各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本基金現行實際經理費率為0.3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經理公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費用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其他費用(註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傘型基金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除前述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第(一)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242	66.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4	33.84	
淨資產		365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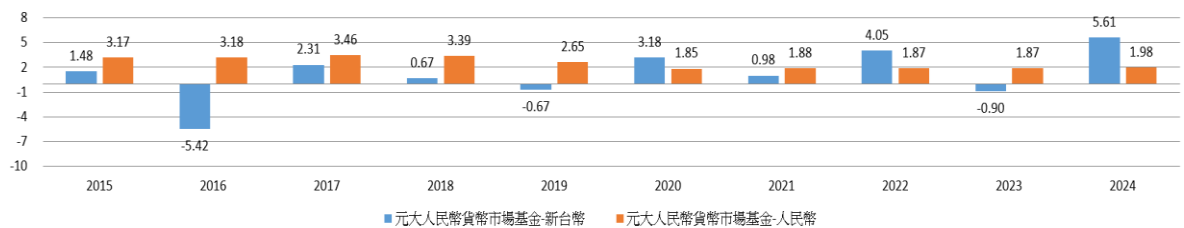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	人民幣
最近三個月	-8.24	0.32
最近六個月	-5.72	0.84
最近一年	-4.47	1.69
最近三年	-0.56	5.70
最近五年	9.19	9.65
最近十年	5.37	27.42
基金成立日(103年6月27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2.58	31.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43	0.43	0.44	0.45	0.4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302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0年1月20日

二、現存之子基金為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

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新臺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五、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七、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

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六、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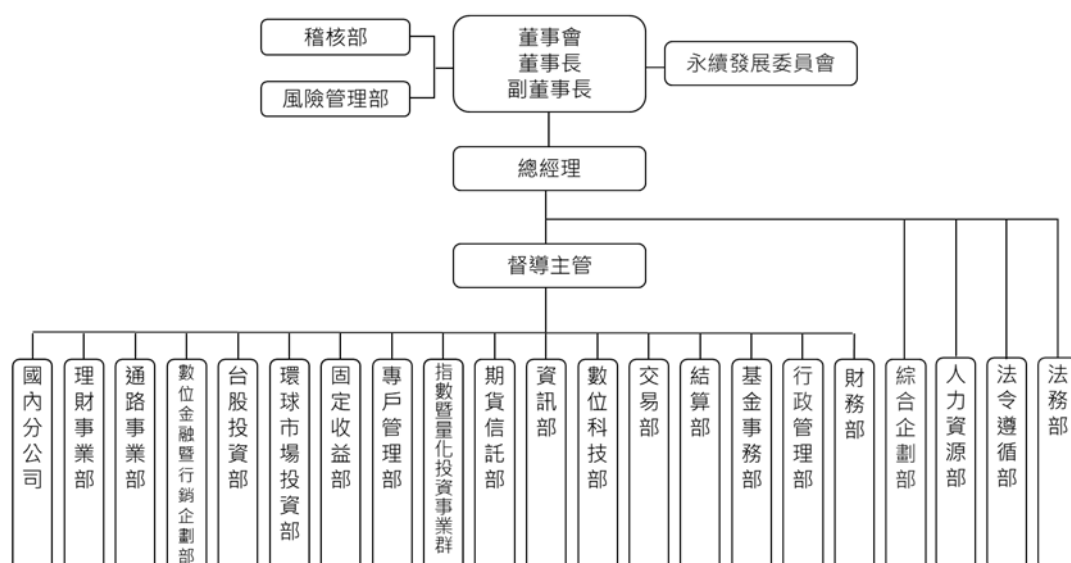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鋁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懋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 Co., 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一)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及72樓之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2段156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2段38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2-131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3703-6699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孝殿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瑞華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1 條			定義	第 1 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爰修訂文字。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向金管會報備</u>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
1	1	13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 <u>共同營業日</u> 。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2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作文字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4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	1	26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u>	本基金無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8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	1	31	<u>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名稱。
1	1	32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3	<u>各類型受益憑證：指本基金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定義。
1	1	34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1	1	35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 2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2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名為 <u>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 3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3 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 3. 追加募集之條款調整於本條第 3 項中規定之。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資訊方式；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以資彈性；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內容修訂。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收益不予分配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 4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4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單位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及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但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已於第三項明列本基金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 5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5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 <u>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依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
5	3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5	4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u>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定義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辦理本基金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以及辦理本基金轉換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5	8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5	9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幣貳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10		<u>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第 6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6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第 7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7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當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另因本基金為傘型基金，故增列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向金管會報備</u> ，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u> 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u>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退還新臺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退還人民幣受益單位申購人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日，退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價金之計算利息標準。
第 8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8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刪除)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同上；其後項依序調整。
第 9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9 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u>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 3. 配合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投資範圍等，爰增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訂部份文字。
			(刪除)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國範圍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10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10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 47 號函增訂之；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u>				(新增)	明訂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 11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1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進行受益分配，爰刪除之；其後款次序調整。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依中華民國(下同)97年8月20日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辦理。
第 12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修訂文字。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範圍增訂；其後項次依序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調整。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1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2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 13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u>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1.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另酌作文字修訂。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13	7	1	<u>(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同上。
13	8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 <u>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 <u>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 14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4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u>金投資於</u> <u>。本基金運</u> <u>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u> <u>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u> <u>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u> <u>上。</u>	明訂本基 金投資方 針及範 圍。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 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 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 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 券。</u>				(新增)	同上。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 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u>				(新增)	同上。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 (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 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 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 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 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 十。</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u> <u>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新增)	同上。
14	1	5	<u>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u>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等相關商品)，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具有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u> 3.<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 4.<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u> 5.<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u>					
14	6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或</u> 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5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 理 辦 法)第 10 條規定修訂。
14	7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 <u>或</u>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4	5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14	5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7	7	<u>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海外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				(新增)	依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規定增訂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7	9	投資任一 <u>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	14	5	8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48 條規定修訂。
14	7	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 <u>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14	5	10	<u>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u>	本款併入本基金信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託契約第14條第7項第9款及第10款規範，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7	11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u> 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4	5	11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為</u> 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修訂。
14	7	12	本基金運用於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u>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u> 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5	12	本基金運用 <u>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各標的之信用評等另依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9號函或最新之法令規定辦理。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u>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14	5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本基金得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aa2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P-3(含)以上；</u> 3.<u>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3(含)以上；</u> 4.<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twA-2(含)以上；</u> 5.<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tw)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2(twn)(含)以上；</u> 6.<u>DBRS Ltd.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R-3(含)以上；</u> 7.<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J-2(含)以上；</u> 8.<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9.<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14	7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4	5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修訂。
			(刪除)	14	5	17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款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第 16 款，爰刪除之；其後款次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依序調整。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4	5	18	<u>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第16款及第17款，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4	5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6條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同上。
14	7	26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7	27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6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調整之；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
14	9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7		<u>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u>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第 15 條			收益分配	第 15 條			收益分配	
15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 <u>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 16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16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u>公開說明書</u> 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修訂本基金經理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實際費率揭露方式。
16	1	1	<u>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1	2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1	3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零(0.1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明訂本基金保管費；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用】</u>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撥付日。
第 17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7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貳佰單位</u> ，且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貳佰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且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u>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6 款定義修訂。
			(刪除)	17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17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依實務作業一致性，本項已合併至同條第四項規範，爰刪除之。
17	6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 <u>本契約第三十一條</u> 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17	8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 <u>契約第三十條</u> 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
17	7		經理公司除有前項、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	17	9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8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新增)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新增)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 19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18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9	1	3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新增)	同上。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
第 20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19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二)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三)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四)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五)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19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u>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4		<u>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計算國外資產價值之標準及價格取具來源。
第 21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20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其例外規定。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20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文字修訂。
第 22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21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1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u>	21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1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 23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2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 24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23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7	<u>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23	1	7	<u>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3	1	8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 25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24 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4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4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清算應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第 26 條			時效	第 25 條			時效	
			(刪除)	25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28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27 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7	2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7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第 29 條			會計	第 28 條			會計	
29	4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記帳單位。
第 30 條			幣制	第 29 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故增訂匯率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30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同上
第 31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30 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30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 33 條			合意管轄	第 32 條			合意管轄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第 34 條			<u>附件</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34			<u>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爰依現行法規直接適用而刪除附件。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8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香港

香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3.5%、2023：3.2%、2024：2.5%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貴金屬或包貴金屬制的首飾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及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印度、臺灣、越南、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韓國、荷蘭 進口：中國大陸、臺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經濟環境說明：

香港人口組成主要係由中國大陸的移民為主，除了受中國文化思想薰陶外，亦深受英國管治半世紀的影響，故崇尚法治精神。尤其是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之後，貪污收賄的情況幾已絕跡。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2022年香港勞動人口約378萬人，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8.1%，男女性比率各占一半左右。香港人一般工作勤奮，對加班工作已習以為常，當然經濟因素是重要的誘因。香港人對於外國人並無排外心態，反而願意結交外國朋友，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且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無阻，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對外資具有吸引力。香港於2022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1,177億美元，全球排第四位，排名僅次於美國（2,851億美元）、中國大陸（1,891億美元）及新加坡（1,412億美元）。

香港經濟主要支柱產業包括貿易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工商業支援服務業與旅遊業等等。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2018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並在創新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投放更多資源。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2024年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36期)，香港的總排名為全球第三位，超越新加坡僅次於紐約和倫敦。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及第三大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同時香港也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通過香港處理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一直佔全球70%以上。

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香港GDP表現在2019年出現轉折，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和反送中的社會事件，導致當地消費和投資情緒減弱，全年GDP實質增長為2009年以來首次衰退的情況，邁入2020年更在疫情的影響下全年繳出-6.1%的衰退表現。2021年以來港府為了穩定受疫情衰退的香港經濟，在2021年初財政預算案提出將投入1200億港幣

進行逆週期措施，另外也在 10 月份開始發放消費券等目標提振經濟，同時在低基期效應下全年繳出 6.4% 的增速，達原本 5.5%~6.5% 預期區間的上緣。但 2022 年以來，第 5 波疫情在 3 月份開始爆發一度呈現失控狀態，單日確診入入一度維持在 1 萬例以上，政府在 2022 年中以後管控措施也逐漸放寬希望帶動社會回到正常化，但這個開放的過程中大量的確診病例也為醫療體系和經濟活動帶來短期的巨大影響，GDP 增速也受到較大壓力全年衰退 3.5%。2023 年以來隨著疫情管控結束，包括失業率、PMI 等各項數據都有一定的改善，但 GDP 成長仍有波動，Q1~Q4 分別交出 2.7%、1.5%、4.1% 和 4.3% 的同比成長，全年達 3.2%，但下半年的高增長大程度來自低基期的因素。進入 2024 年，上半年 Q1 和 Q2 分別交出 2.7% 和 3.3% 的表現略優於市場預期，但下半年以來增速表現走弱分別交出 1.8% 和 2.4% 的表現，全年僅達 2.5%，僅達到當局年中預期的 GDP 成長區間(2.5%~3.5%)最低值。2025Q1 來看則交出有 3.1% 優於市場預期的表現。香港特區政府目標 2025 年經濟成長達到 2%~3%。然而在全球宏觀景氣不確定及關稅的影響下，IMF 最新預測則下調香港 2025 年 GDP 增速至 1.5%。

香港作為中國與海外接軌的交易市場，多年來受到中美及其他地緣政治的影響非常大，其中中美衝突的影響更是頻繁牽動投資人的神經，包括貿易協議、人權問題、關稅壁壘、半導體科技發展制裁等等。根據 EPFR 數據顯示，港股+ADR 的主動型基金外資從 2022 年便持續流出市場，相較之下南向資金則持續加碼，港股持續轉型為以中國資金為重的市場。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批發零售業、物流倉儲業、金融業、觀光會展業、品牌授權業、電子業、紡織業、鐘錶業等，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a) 批發零售業

香港進出口商品出現負增長疲弱，主要原因於全球經濟增速下滑，利率維持高位，地緣政治及經貿制裁等，加上疫情以來部分製造業轉移東南亞等地區，全球產業鏈的重塑對香港外貿也形成不利影響，貨櫃吞吐量全球排名已經連續兩年(2022 至 2023 年)均降至第 9 位，首 11 個月整體出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9.4%，進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7.3%

(b) 金融服務業：

香港作為中國大陸企業的離岸集資主要中心，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處理約 75% 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擁有約人民幣 1 兆億元的最大離岸資金池，截至 2022 年底，在港上市的中資有 1,409 家，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企業，總市值約為 3.5 萬億美元，占市場總值的 77%。自 1993 年，中資通過發行股票已集資超過 1 兆 480 億美元，金融服務業多為高薪厚職，為超過 27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香港總就業人數的 7.6%，占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21.3%。

(c) 房地產業：

2023 年香港住宅價格呈現倒 V 型反彈走勢，首 4 個月在恢復通關，以及本地經濟復甦前景向好下，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上漲 5.3%，自 5 月以來，受高利率抑制需求和短期新房供應增加，樓市價格衝高回落，5 至 11 月累計已下跌約 11%，至今私人住宅售價仍未能停止跌勢，辦公大樓市場仍受疫情的後續影響，首 10 個月成交量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6.5%，而零售業樓宇市場受益於通關復常，表現相對較為穩定，有分析指出本年私人住宅售價或再下跌 10 至 15% 價格。

(d) 旅遊業：

香港於 2023 年年初實現與外界的全通關，海內外訪港旅客迅速上升，去年首 11 個月

已突破 3,000 萬人次，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 66 倍，帶動了服務貿易快速增長，去年首三季度，服務貿易進出口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4.8%和 21.0%。整體相比於疫情前高點的 2018 年，去年首 11 個月訪港旅客人數僅恢復五成左右，服務貿易恢復不到八成，旅遊業自 2003 年透過，開放中國大陸大部分城市居民，可以自由多次來港旅遊，帶動零售、批發業市場十分暢旺，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有其負效應如接待旅客能力有限、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大陸旅客的問題，及旅遊景點缺乏創新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2023	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7%	2.1%	1.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HK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1274	0.1285	0.1280
2023	0.1274	0.1282	0.1280
2024	0.1275	0.1289	0.1288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2609	2631	3974.8	4549.7	1624	1513	77	112.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042	20059	2293.3	3013.6	2279.4	2996.5	13.9	1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57.4	65.9	8.7	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

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6:00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HSI)。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b) 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① 資本利得：免稅。

② 股利所得：免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餘額

$$\frac{2}{11}$$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美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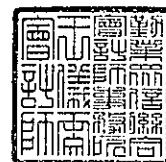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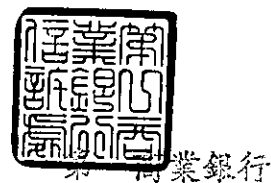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基金信託基金之元
大人民幣利基基金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新
台幣元／人民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附註五）	\$	288,710,396	86.05	\$	224,902,772	67.85
附買回債券（附註六）		46,361,396	13.82		106,167,982	32.03
應收利息		669,668	0.20		641,319	0.19
資產合計		<u>335,741,460</u>	<u>100.07</u>		<u>331,712,073</u>	<u>100.07</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八）		87,596	0.02		86,031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9,198	0.01		28,677	0.01
其 他		121,609	0.04		121,812	0.04
負債合計		<u>238,403</u>	<u>0.07</u>		<u>236,520</u>	<u>0.07</u>
淨 資 產	\$	<u>335,503,057</u>	<u>100.00</u>	\$	<u>331,475,553</u>	<u>10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75,891,512</u>		NT\$	<u>161,825,735</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	<u>35,728,426.72</u>		¥	<u>39,332,704.5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14,729,891.1</u>			<u>14,310,065.8</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2,747,163.5</u>			<u>3,083,774.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1.9411</u>		NT\$	<u>11.3085</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	<u>13.0056</u>		¥	<u>12.7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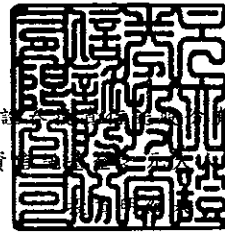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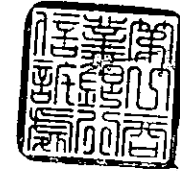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46,361,396	\$ 106,167,982	-	-	13.82	32.03
銀行存款	288,710,396	224,902,772	-	-	86.05	67.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1,265	404,799	-	-	0.13	0.12
淨 資 產	<u>\$ 335,503,057</u>	<u>\$ 331,475,553</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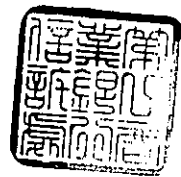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本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人民幣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331,475,553	98.80	\$ 413,836,599	124.85
收 入				
利息收入	8,233,524	2.46	8,818,411	2.66
其 他	-	-	371	-
收入合計	8,233,524	2.46	8,818,782	2.6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八）	1,029,761	0.31	1,156,789	0.35
保管費（附註七）	343,269	0.10	385,604	0.12
會計師費用	180,000	0.05	180,000	0.05
其 他	17,408	0.01	17,725	-
費用合計	1,570,438	0.47	1,740,118	0.5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6,663,086	1.99	7,078,664	2.1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40,258,729	12.00	8,042,029	2.42
人民幣計價類型	36,614,347	10.91	45,968,664	13.8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35,309,388)	(10.52)	(51,713,634)	(15.60)
人民幣計價類型	(55,843,044)	(16.65)	(81,772,460)	(24.67)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747,332)	(0.22)	(2,314,250)	(0.70)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2,391,106	3.69	(7,650,059)	(2.31)
期末淨資產	\$ 335,503,057	100.00	\$ 331,475,55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貨幣型開放式基金，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成立，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主要從事於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1 及 30.735。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2,182,920	\$ 1,304,262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13 年 1.70%-3.65%，112 年 2.30%-3.15%	<u>286,527,476</u> <u>\$ 288,710,396</u>	<u>223,598,510</u> <u>\$ 224,902,772</u>

113 年底之銀行活期存款包含新台幣 248,240 元及人民幣 433,070.32 元；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64,138,066.71 元。

112 年底之銀行活期存款包含新台幣 232,388 元及人民幣 248,510.10 元；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51,840,516.06 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到期日在 1 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六、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46,480,676 元及 106,416,035 元（人民幣 10,404,519.41 元及 24,672,177.80 元，年利率 2.50%-2.55% 及 2.50%-2.60%）。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30% 及 0.10%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1,029,761</u>	<u>\$ 1,156,78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87,596</u>	<u>\$ 86,031</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工具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為國外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於財務報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匯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外幣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因而使本基金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基金於財務報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離岸人民幣	\$ 75,098,859	4.467	\$ 335,493,220	\$ 76,852,381	4.313	\$ 331,479,6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離岸人民幣	360	4.467	1,609	420	4.313	1,812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